证券代码：300547　　证券简称：川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 2016-012 号《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3日—2016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15:00至2016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邀请公司的督导机构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工业园区科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改选文琦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2　关于改选蒋青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关于现金分红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1：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工业园区科技路 1 号，公司 3 楼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富厚　周贤华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工业园区科技路 1 号

电话：0818-6923198

传真：0818-6231544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547”，投票简称为“川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不包括议案 3）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 3.01	关于改选文琦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1
议案 3.02	关于改选蒋青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2
议案 4	《关于现金分红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改选文琦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2	关于改选蒋青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	《关于现金分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1:30 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